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财规〔2020〕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监管到位,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们重新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
施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结合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社会保险、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生态护林员、国家公园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负责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编制，审核资金建议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对资金使用和预算绩

效进行监督管理。

自治区林草局负责相关规划编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监督、开展和推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和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年度任务预算申请、执行，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和绩效评价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国务院批准的《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11-2020）》（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的新疆天保工程区44个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已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不在补助范围。

第六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方案》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承担的林区安全、社会稳定、边境管控、消防、环卫、街道建设等政府职能，以及改革剥离上述职能等相关支出。

第七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是指用于停止天然

林商品性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正常运转以及停伐后遗留问题等补助，包括天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补助、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和重点国有林区金融机构债务贴息补助。

第八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年）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九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是指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退耕户发放的现金补助。

第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是指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生产繁育、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管护员等支出，其中：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用于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采取的各项工程措施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免耕半免耕方式的补播改良、切耙施肥、草场补充灌溉等和人工草场建植、废弃定居点治理、围栏封育、草原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等。

草种生产繁育：用于牧草种子基地建设，主要用于繁育生产出适合本区域的牧草品种。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用于维护边境草原防火隔离带建设工程措施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机械费用、人工费、药剂购置等。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用于对草原鼠害、虫害、毒害草等有害

生物防治的药械购置、维护，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的调查、培训、宣传、检查，及有关科研、示范、推广等支出。

草原管护员：用于南疆四地州已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履行草原巡护管护职责人员的补助。

第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贫困地区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第十二条 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支出。

第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等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十四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地工作任务、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其中：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采取定额补助。

第十五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按照天保实施单位上报的上一年度社会保险费预算按比例分配，人员数量、缴费基数一年

一核定。

第十六条 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按照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的人员数量和相关补助标准分配。人员数量一年一核定，补助标准根据《实施方案》确定，并根据物价和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核定编制人数、天然有林地面积、实施单位承担社会职能、国有林区改革情况和相应补助标准分配。

第十八条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补助标准每亩每年 90 元，直接补助给退耕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

第十九条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

补助标准为：退耕还林每亩退耕地补助 1200 元，五年内分三次下达，第一年 5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 850 元，三年内分两次下达，第一年 450 元，第三年 400 元。

第二十条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结合水资源条件重点向草原退化严重、重要水源涵养区区域倾斜。按照以下分配因素测算：退化草原修复任务需求 60%、草原面积 15%、绩效评价情

况 15%、政策等因素 10%。

第二十一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标准

(一)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草原修复治理试点项目建设补助标准：免耕半免耕改良补播等补助 ≤ 350 元/亩，人工草地建植和废弃定居点治理补助 ≤ 1200 元/亩，围栏封育 25 元/亩。其他费用（设计、监理、招投标等）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监测监管及科技支撑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

(二)草种生产繁育：乡土草种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 1200 元/亩，乡土草种本地繁育利用补助 ≤ 200 元/亩。

(三)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鼠害防治补助 3 元/亩，虫害防治补助 4 元/亩。

(四)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1 万元/公里。

(五)草原管护员 10000 元/年·人。

第二十二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 10000 元/年·人执行，存量资金重点巩固前期脱贫攻坚成效，增量资金在充分考虑符合选聘条件的县市需求的基础上，按照贫困人口数量、资源面积、政策等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70%、20%和 10%。

第二十三条 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选聘续聘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易返贫脱贫监测户，管护劳务报酬发放采用“一卡通”实名制方式。

第二十四条 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在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分配时，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

第四章 年度任务申请

第二十五条 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15日前，向自治区林草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下一年度任务计划，主要包括：经审核后的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和人员范围内天保工程区社会保险补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停伐补助以及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国家公园补助等任务计划。报送任务计划时，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面积、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佐证材料。自治区林草局所属单位向自治区林草局报送任务计划申请资料。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国家林业局财政部报送我区下一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任务计划。天西、阿山和天东国有林管理局向自治区林草局报送相关材料。

第五章 预算下达

第二十七条 收到财政部下达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于30日内向各地

州市、相关单位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备案，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预算和任务规模及工作要求，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各县市实施单位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各地（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根据预算和任务规模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查批复，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自治区林草局直属国有林管理局组织所属实施单位根据预算和任务规模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查批复，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其中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国家级试点项目由自治区林草局组织审查批复。

第三十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县（市）林草部门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提供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兑付相关资料，具体包括：退耕户名单、检查验收合格面积、补助资金数额、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一卡通”或“一折通”卡号等，由财政部门确认后，按规定程序和办法，通过实名制“一卡通”或“一折通”方式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户。检查验收结果和补助资金实行公示公开制度。

第六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度等。

第三十三条 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

（三）《实施方案》、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

（四）统计部门或林草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据 and 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

（五）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和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三十四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自治

区财政厅、林草局。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于每年2月15日前，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监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各地州市财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地州市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资金使用单位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以下依据：

- （一）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 （二）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

督稽核报告等，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意见等。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资金项目管理情况、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七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照年初绩效目标，跟踪查找执行中资金公用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适时组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突出改进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各级纪检、审计部门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监管。

第四十五条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任务检查验收。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天然林资源保护补助检查验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程检查验收办法执行。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自治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办法执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检查验收实行“省、地、县”三级核查制。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年度任务进行 100%自验，并将结果报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地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县级检查验收结果进行核查，核查范围不低于当年任务的 70%，并将核查结果报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对地州核查结果进行抽查，抽查范围不低于当年任务的 30%，国家试点项目由自治区林草局组织检查验收。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用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8〕12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解释。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本厅法制税政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